

致：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

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要求社會福利署關注西貢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運作、  
支援服務及評估機制，完善社區照顧網絡」

**動議背景：**社會福利署（社署）早於 2013 年 9 月推出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對象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正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而尚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可是，經過一段時間後，卻惹來不少批評聲音，例如服務的收費較高，以致長者的支出較為吃力、沒有合適的服務組合，未能體貼使用者的需要。

因此，社署已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推行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當中的處理方式比第一階段較為靈活，包括有更多的收費組合，長者亦可自由選擇服務供應商。此試驗計劃的目的，是如何保證持券者能真正享受到滿意的服務及提升區內社區照顧的服務質素。

社區照顧作為一種策略性的方案，除了財政上的考慮，服務供應商與政府的合作亦減輕了政府的負擔。可是，現時在西貢區的服務供應商的數目只有 3 間，略嫌不足，主要集中在翠林邨，若居住地點較遠的用家亦甚為不便。此外，日間及家居照顧的安排亦應加以注意，如時間管理、設施、儀器安排等，長者才能得到全面性的社區照顧，以符合此計劃的宗旨。

社區照顧作為一種專業化的社區服務，當中人口的健康發展是個人、社區團體、護理專業人士及政府的共同責任。更重要的是，完善的社區照顧計劃不僅令長者受惠，而且更令社區得以健康發展。因此，我們要求社署關注西貢區計劃的各項細節，完善社區照顧網絡。

**動議措詞**

「要求社會福利署關注西貢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運作、  
支援服務及評估機制，完善社區照顧網絡」



動議人：

莊元荃



和議人：

譚領律



簡兆祺



陳博智



溫啟明

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